

证券代码：871824

证券简称：双星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廖书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2025年12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039,7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0.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春春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2025年12月11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聘任陈春春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续聘廖书辉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春春女士，女，1990年1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1年6月毕业于武汉生物工程学院，专科学历。2011年7月至2025年11月，就职于湖北随州双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财务部负责人；2025年12月起就职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财务负责人。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本次聘任人员廖书辉先生同时为公司股东、董事及采购总监，陈春春女士与廖书辉先生系夫妻关系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